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248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，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055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6,36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2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

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8 月 22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4 月 12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

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

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 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

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

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

463%）計算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買股票被證券商詐騙，現在申請低收入戶是要請律師代理訴訟，假如判決勝訴，每月 6,000 元之中低收入戶補助也不領取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養女、外孫、外孫女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之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,363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

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，存款計有 93,165 元；另有投資 13 筆共計 726,980 元。故訴願人存款投資共計 820,145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 11,690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養女○○○、外孫○○○及外孫女○○○，均無任何存款投資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為 831,835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6,36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9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買股票被證券商詐騙，現在申請低收入戶是要請律師代理訴訟，假如判決勝訴，每月 6,000 元之中低收入戶補助也不領取等節。經查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所示確為 831,835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6,36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